

## 政治人權觀察：言論緊縮肇惡果

王嘉州\*

### 摘要

2020年中國政治人權發展為何？相較2019年屬開放或緊縮？為解答上述問題，本文以國際公約為標準，以2020年的案例為研究對象，採歸納法加以評析。2020年中國政治人權發展之主要特徵，乃中共對政治人權的延續、擴大、加劇與新增侵害。延續侵犯自由權的代表性案例，包括李文亮訓誡案、封鎖肺炎疫情案與六四維穩案。擴大侵犯自由權的案例，包括蔡霞懲處案與耿瀟男批捕案。加劇侵犯自由權的案例，乃紀錄片入罪案與許章潤開除案。新增型的侵犯政治人權案例，包括廈門聚會抓捕案、任志強重判案與葉富興開除案。相較2019年，2020年的中國政治人權更為緊縮，主要表現在侵犯對象更廣、羅織罪名擴大，以及判處刑度變長。

關鍵詞：Covid-19、自由權、參政權、複合侵害

---

\* 王嘉州，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教授，E-mail: jjw@isu.edu.tw。感謝研究助理陳婉菁協助蒐集資料。



## 壹、前言

2019年中國政治人權發展的主要特徵，乃言論自由持續緊縮，以及政治人權遭複合侵害（王嘉州，2020：37-60）。這些特徵在2020年是否延續？換言之，究竟2020年中國政治人權之發展為何？與2019年相較屬開放或緊縮？為解答上述問題，本文根據中國已簽署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為標準，以2020年的事件為研究對象，採案例歸納法分析。

本文所分析的自由權共有六類細項，包括人身自由、秘密通訊自由、意見自由、發表自由、集會自由與結社自由。參政權則區分為選舉權與服公職權。政治人權各細項之內容請參閱表一。此次觀察報告並未論及侵害選舉權的案例，主因乃代表性案例發生於香港，但香港部分已另立章節分析。再者，中共透過科技侵害秘密通訊自由的案例，亦不在本報告論述範圍，因另有一章專論科技人權。此外，因未發現具代表性的案例，故未探討結社自由之侵害。

表一 政治人權之項目、細項與內容

項目	細項	公約內容
自由權	人身自由	9.1：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秘密通訊自由	17.1：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意見自由	19.1：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發表自由	19.2：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集會自由	21：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
	結社自由	22.1：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參政權	選舉權	25.1：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
		25.2：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服公職權	25.3：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說明：表中數字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項次。

綜觀 2020 年中國政治人權發展，其主要特徵乃言論緊縮肇惡果，以及政治人權遭複合侵害。故本文章節架構除前言與結論外，將區分為三部分，包括言論緊縮肇惡果之代表性案例、侵害其他政治人權之代表性案例，以及中國政治人權之複合侵害。其中言論自由乃意見自由與發表自由之總稱，複合侵害意指單一案例侵害二種以上政治人權細項。



## 貳、言論緊縮肇惡果之代表性案例

2019年中國言論自由再緊縮的趨勢，導致2020年Covid-19蔓延全球之惡果。此觀點並非本文獨有，例如中山大學退休教授艾曉明（2020）等人以公民連署書指出，Covid-19的擴散，「是扼殺言論自由導致的又一次『人禍』」。以下共評析五個言論緊縮肇惡果之代表性案例。

### 一、審查懲處醫師預警侵害意見與發表自由：李文亮訓誡案

李文亮乃武漢市中心醫院眼科醫師，是最先示警Covid-19者之一，卻在2020年1月3日，被武漢市公安局武昌分局中南路派出所指控：「在互聯網上發表不屬實的言論」，違反《治安管理處罰法》而被迫簽下「訓誡書」。李文亮表示，「怕不簽不能脫身」，還擔憂「影響日後工作與升遷」。他指出，「只是想提醒同學注意，並不想引起社會恐慌」，並認為，「一個健康的社會不該只有一種聲音，不同意利用公權力過分干預（林則宏、呂佳蓉，2020）」2月6日，李文亮醫師因感染Covid-19而病逝。

### 二、恐嚇懲處公民評論侵害意見與發表自由：封鎖肺炎疫情案

中國為隱匿Covid-19疫情，從2020年1月22日至28日，至少抓捕325名中國公民（熊斌、李韻、舒燦，2020）。李文亮醫師病逝後雖在中國引發爭取言論自由的風潮，但中國仍繼續封殺疫情真相和批評言論，多位學者、公民記者與異議人士遭中國當局警告、恐嚇、軟禁、隔離、抓捕或解聘。

（一）被警告：北京電影學院教授郝建，因連署〈惟有改變，才是對李文亮醫生最好的紀念〉，隨即遭其單位以文字與口頭警告，要求不得再參加這類行動。此外，北京維權者胡佳因持續在推特（Twitter）評

論 Covid-19 疫情，父母遭北京國保恐嚇，要求胡佳噤聲。

- (二) 被恐嚇：中國作家方方以日記形式在新浪微博上撰寫 Covid-19 在武漢的紀錄，並集結而成《武漢日記》。2020 年 4 月 8 日該書之英文版與德文版在亞馬遜預售，方方因而被批評為中國的叛徒，甚至遭受死亡威脅。此後，方方的作品都無法在中國出版，也無法在報紙媒體上發表任何文字。
- (三) 被失聯：2 月 2 日清華大學教授許章潤（2020）發文批評中國已「組織性失序」與「制度性無能」，Covid-19 乃人禍大於天災。許章潤不僅微信帳號被封，門口有兩人監控，且處於失聯狀態。
- (四) 被隔離：公民記者陳秋實 1 月 24 日深入武漢拍攝 Covid-19 疫情，聲稱「要把疫情真相傳出去」，但 2 月 7 日傳出失聯。8 日，其父母被國保與公安上門告知，陳秋實遭強制隔離，但未說明何時、何地，以及為何無法聯繫。網友稱讚陳秋實「是一個敢於在疫情最嚴重的時期，去武漢報導最真實情況的人。他是一個英雄，他失蹤了（蔡媯媯，2020）。」
- (五) 被抓捕：方斌也是公民記者，曾拍下武漢第五醫院五分鐘內搬出 8 具屍體而轟動中外。2 月 10 日他遭警方強行帶走，之後即杳無音訊。方斌被抓前一天，還發視頻呼籲：「全民反抗，還政於民，病毒的殘酷，遠遠比不上暴政的殘酷」。中國網民發起提議集體熄燈，呼籲釋放方斌，釋放陳秋實，救助武漢（嚴曦，2020）。另一位公民記者張展，2 月 1 日前往武漢採訪疫情，將真實情況公佈於推特、YouTube 等社群媒體上，同時幫助當地民眾進行維權。5 月 15 日被上海浦東分局以「涉嫌尋釁滋事」而刑事拘留，6 月 19 日被批捕，12 月 28 日遭判有期徒刑 4 年。
- (六) 被解職：2 月 7 日，中國社會科院文法學院香港籍教師周佩儀，因指



Covid-19 疫情擴大，乃「制度形成的社會問題」，遭學生舉報後被院方解職並立即終止授課。該院發出的通知，指其「發表不當言論」，未「堅定政治方向」，在學生中造成「不良影響」。中國網友形容此處置猶如「又回到了文革時期」，「根本就是現代版文字獄」（明思，2020）。4月26日，湖北大學教授梁艷萍，因發文支持作家方方撰寫武漢封城日記，被網友舉報而遭該校立案調查。6月20日，該校指稱梁艷萍多次發表錯誤言論，對社會造成極為不良影響，故將其開除中國共產黨黨籍、記過、取消研究生導師資格，並停止教學工作。

### 三、重判異議者侵害人身、意見與發表自由：任志強重判案

2020年9月22日，任志強被北京市第二中級法院認定成立四項罪名，包括貪汙罪、受賄罪、挪用公款罪，以及濫用職權罪，判處有期徒刑18年，並處罰金420萬元人民幣。任志強當庭表示服從法院判決且不上訴。此案起因乃任志強（2020）撰文批評中共嚴格管制言論自由，導致Covid-19疫情爆發，並嘲諷習近平猶如一位「剝光了衣服也要堅持當皇帝的小丑」。民生觀察認為：任志強的文章是「依法履行自己憲法權利」，中共對其打壓乃違法違憲（民生編輯1，2020b）。

### 四、汙名懲處學者侵害意見與發表自由：許章潤開除案

2020年7月15日，北京清華大學法學教授許章潤遭校方開除。該校指出兩項開除理由：許章潤具備「因為嫖娼受到公安行政處罰的違法事實」，且自2018年7月以來，「多次發表文章，嚴重違反《新時代高校教師職業行為十項準則》有關規定（自由亞洲電台，2020）」中外輿論普遍認為許章潤是遭汙名，乃直言賈禍。當許章潤7月6日被成都警方以「嫖



娼」為名抓捕時，澳洲學者邱嶽首在推特上指出：「在中國，順我者昌，逆我者嫖娼。」中國社會學家郭於華則在推特上評論：「縱然編造出千般罪萬般錯，也遮掩不了一個基本事實：因言獲罪，政治迫害。」許章潤的友人認為，2020年6月底，許章潤在美國出版新書《戊戌六章》，書中多方質疑中共政權的合法性，是他遭拘捕的直接原因（德國之聲中文網，2020）。

## 五、取消退休待遇侵害意見與發表自由：蔡霞懲處案

2020年8月17日，中共中央黨校退休教授蔡霞遭該校開除黨籍，並被取消退休待遇。該校網站的公告指稱：蔡霞「發表有嚴重政治問題和損害國家聲譽的言論（文匯網，2020）」，但未指明蔡霞的違紀事實。媒體評論指出以下三事為主因：第一，主張「換習」，稱中共是「政治殭屍」。第二，在李文亮去世後參與要求言論自由的聯署。第三，批評香港《國安法》，稱北京此舉是「強暴香港人民」（BBC 中文網，2020b）。

## 參、侵害其他政治人權之代表性案例

以下五個案例分別涉及侵害人身自由、意見自由、發表自由、集會自由與服公職權。

### 一、抓捕聚會公民侵害人身等四項自由：廈門聚會抓捕案

2019年12月7日到8日，新公民運動發起人許志永召集一群公民和人權律師在廈門聚會，屬公民群體的線下見面會。同年12月26日起，中國公安陸續在福建、山東、北京、河北、四川、浙江等地展開抓捕行動，對象為參加廈門會議者，或與前述人士在其他場合聚會者。超過二十名公民及人權律師被捕、被傳喚或失聯。其中丁家喜、戴振亞、張忠順與常瑋





平，都被指定居所監視居住，且都不准跟辯護律師見面。前三人被指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常瑋平則為涉嫌顛覆國家政權。許志永於 2020 年 2 月 15 日遭廣州警方拘捕，罪名為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6 月，許志永被批准逮捕，丁家喜則遭檢方起訴。

## 二、指控重罪侵害人身、意見與發表自由：紀錄片入罪案

2020 年 3 月 5 日，中國導演陳家坪因拍攝「許志永紀錄片」在北京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遭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方式關押。陳妻多次向警方要求探視，但都被以「時機不合適」為由拒絕，導致陳家坪被捕超過 40 天仍未能與律師和家人會面。4 月 12 日，陳妻以公開信揭露陳家坪被捕經歷。陳妻質疑警方不當指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認為藝術家有自由表達的權利，「國家不會因為一部藝術作品而被顛覆，人民也不會因為一部從未面世的紀錄片而受到煽動（李澤慧，2020）。」6 月 19 日，陳家坪交保獲釋。

## 三、限制人身自由以壓制意見及發表自由：六四維穩案

2020 年為「八九民運」遭中共鎮壓的 31 周年。多名被中共重點監控的異議人士，在六四前夕遭嚴密監控、強制旅遊、傳喚拘押，甚至被失蹤。

（一）被旅遊：具體案例為陳思明與劉家財。6 月 1 日，湖南維權人士陳思明被公安從湖南帶到江西、安徽旅遊，直到 6 月 5 日才被送回家。此期間公安 24 小時跟隨，以阻止他在網路發表有關六四的內容。不過，陳思明回家後仍獨自舉著書寫「紀念六四 31 年」的橫幅拍照，除將照片發到推特等平臺，並在網上發表紀念六四的公開信，因此遭行政拘留 15 天。此外，湖北維權人士劉家財在參加 2019 年底的「廈門聚會」後四處流亡，但仍持續在網路發文關注 Covid-19 等社



會議題。6月3日被宜昌國保帶往外地旅遊，直至11日才帶回。

(二) 被拘留：具體案例包括王藏與張五洲。5月30日，異議人士、詩人王藏因被當地員警懷疑可能會舉行紀念「六四屠城」活動，遭雲南省楚雄市公安局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的名義帶走並抄家。九月中旬，王藏遭雲南省楚雄州檢察院以前述罪名起訴。此外，6月4日廣州維權人士張五洲在白雲山風景區展示「勿忘六四（四）、撤回惡法」等標語，紀念六四31周年以及反對制定香港《國安法》，並把照片上載微信群。5日，清遠市公安以張五洲涉嫌「擾亂公共秩序」為由，上門將其帶走。6日，遭控「尋釁滋事罪」而被刑事拘留，19日被批捕。11月24日，張五洲遭檢方以妨害公務罪、尋釁滋事罪追究刑責。

(三) 被失蹤：具體案例包括陳雲飛、董盛坤與丁靈傑。5月31日，陳雲飛參與全球網上紀念六四31周年活動，與200多名中國及海外人士線上互動討論。他在線上發言表示：從中美貿易戰、香港反送中運動，以及Covid-19蔓延全世界，「正說明大陸人沒有找到病根，也證明我們八九那時所堅持的主張是正確的」（肖曼，2020）。陳雲飛在發言後就被公安帶走而失聯。北京市民董盛坤也參與同一紀念活動，但隨後即被捕而無音訊。再者，6月3日，河北維權人士丁靈傑遭河北警方從北京帶走後即失聯。

#### 四、因言懲處官員侵害意見、發表自由與服公職權：葉富興開除案

2020年9月，象山縣政協原副主席葉富興遭寧波市監察委員會開除公職，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審查起訴。寧波市監委會所列罪狀雖有五大項，後四項主要涉及不當收受禮金與受賄，但最受矚目者乃第一項：「嚴重違反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傳播詆毀、污蔑黨和國家領導人的文章、與他人

申供對抗組織審查」(寧波市監察委員會, 2020)。此案關鍵是傳播文章, 但中共並未公佈其內容, 外界猜測可能是蔡霞或任志強痛批習近平及中共體制的文章(韓梅, 2020b)。

## 五、以非法經營為名侵害人身、意見與發表自由：耿瀟男批捕案

2020年9月9日, 文化企業經營者耿瀟男和夫婿秦真同時失聯。9月12日, 北京海淀區公安局發出公告, 認定兩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文化傳播公司, 存在「印刷、銷售非法出版物的行為」, 被以非法經營罪刑事拘留。10月中旬, 兩人遭北京市檢察機關批准公安正式逮捕(中央通訊社, 2020b)。耿瀟男被捕後獲得各界的聲援。10月21日, 許章潤等(2020)六人發表呼籲信, 要求立即釋放耿瀟男夫婦。此呼籲信共有136人署名, 書中指出: 耿瀟男無罪, 因為「非法經營」是一個邊界模糊、定義任性的「口袋罪」, 很容易成為壓制公民言論與出版自由的工具和藉口。耿瀟男被捕是因她發言聲援許章潤、許志永和陳秋實等因言獲罪者, 中共「真實動機是懲罰耿瀟男的言論」。2021年2月9日, 北京市海淀區法院判處耿瀟男3年有期徒刑。

## 肆、中國政治人權之複合侵害

前二節分別舉出2020年中國侵犯自由權的十個代表性案例。此節將進一步指出各案例所受侵犯的政治人權, 均包括二種以上的細項, 形成複合侵害。各案例之複合侵害整理如表二, 從中可發現: 十個案例的複合侵害, 最少為兩種侵害, 最多為四種。每個案例均涉及意見自由與發表自由的侵害, 六個案例涉及人身自由侵害, 分述如下。

表二 2020 年代表性案例之複合侵害

編號	案例	人身自由	秘密通訊自由	意見自由	發表自由	集會自由	結社自由	選舉權	服公職權
1	李文亮訓誡案			x	X				
2	封鎖疫情案	x		x	X				
3	任志強重判案	x		x	X				
4	許章潤開除案			x	X				
5	蔡霞懲處案			x	X				
6	聚會抓捕案	x		x	x	X			
7	紀錄片入罪案	x		x	X				
8	六四維穩案	x		x	X				
9	葉富興開除案			x	X				x
10	耿灞男批捕案	x		x	X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說明：X 乃主要侵權，x 為連帶侵權。

## 一、李文亮訓誡案

李文亮醫師因感染 Covid-19 而病逝後，網民首先在微博發起「我們要言論自由」的討論話題。2 月 7 日，上海復旦大學校友會（2020）發表致武漢市公安局的公開信，認為警方以「強制手段阻止李醫生發聲，實質上是對人民生命不負責任的表現」。2 月 8 日，北大教授張千帆等人聯名發表公開信指出：「沒有言論自由便沒有安全」（維權網，2020）。2 月 9 日，中山大學退休教授艾曉明（2020）等人指出，Covid-19 的擴散，是「中國乃至世界為中國人喪失言論自由買單」。民生觀察認為：李文亮用生命「證實個體權利保障對人類命運的重大（民生編輯 1，2020a）。」因此，中共訓誡李文亮之主要目的，乃禁止其發表自由，並連帶侵害其意見自由。



## 二、封鎖疫情案

中共為封鎖 Covid-19 疫情真相和批評言論，警告郝建與胡佳父母、恐嚇方方、監控許章潤、隔離陳秋實、抓捕方斌與張展、解職周佩儀、調查周玄毅，以及停職梁艷萍。中國異議人士陳雲飛表示，許多民眾在網上聲援張展，就是要提醒中共：「抓捕掩蓋只能讓問題越來越壞」（駱亞，2020）。北京歷史學者章立凡評論周佩儀與周玄毅遭舉報案，認為「現在完全是《1984》那部小說的升級版，封口、舉報這樣的手段把這個民族性往更加惡劣的方向去拉扯（韓梅，2020a）。」民生觀察批評中共將梁艷萍停職，不僅違反憲法中「公民有言論自由權利」的承諾，更顯示中國的大學「是極權統治的工具」（民生編輯 1，2020c）。因此，中共封鎖肺炎疫情之舉措，乃為禁止發表自由，並連帶侵害人身與意見自由。

## 三、任志強重判案

任志強遭判重刑，輿論普遍認為是批評習近平所致。北京社會學者郭於華認為，眾所周知任志強遭重判是因言獲罪。前中央黨校教授蔡霞指出：「打壓任志強，用經濟犯罪來懲罰他，是要給大家發警告，是殺一儆百，是要給全黨看的，尤其是給紅二代看的（儲百亮，2020）。」政治評論家鄧聿文表示，重判任志強顯然「是以經濟罪來掩護政治審判的一個過程」。政論作家陳破空認為，「對任志強的審判不僅是政治審判而且對他的罪名屬於構陷，是習近平公報私仇（樊冬寧，2020）。」北京之春榮譽主編胡平認為，習近平重判任志強，是要向中國社會發出信號：「他要藉經濟罪的名義來懲罰政治言論。」如此將可震懾社會大眾，使其不敢議論獨裁暴政（金哲，2020）。民生觀察認為：中共重判任志強，乃以經濟問題迫害異議人士，不僅違反憲法規定的「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也侵害公民的言論自由與參政議政權利（民生編輯 1，2020f）。因此，中共重判任志



強，主要乃為禁止其發表自由，並連帶侵害人身與意見自由。

#### 四、許章潤開除案

許章潤遭開除後，清華大學校友閻淮為他在微信募款，僅一天即獲得 594 人捐款。美國國務卿蓬佩奧公開表示：「許章潤被拘押是因批評習近平領導的專制政權，以及中共應對 Covid-19 處理不當」（美國之音，2020a）。政治評論家鄧聿文（2020a）則指出：許章潤被抓標誌中國知識份子進入寒冬。北京政治評論者吳強指出：許章潤被開除，「是過去八年來當局對知識份子的又一次清洗。這一次的處理方式是比較骯髒的（美國之音，2020b）。」民生觀察批評清華大學開除踐行憲法言論自由權利的許章潤教授，乃「淪落成極權統治的幫兇」（民生編輯 1，2020d）。因此，中共開除許章潤之主要目的，乃禁止其發表自由，並連帶侵害其意見自由。

#### 五、蔡霞懲處案

蔡霞斥責中共當局侵犯其人權，剝奪其權利。蔡霞主張：「退休養老是應有權利，與政治觀點毫不相干。」學者吳祚來指出，中共取消蔡霞的退休待遇，「是一種赤裸裸的迫害行為。」資深媒體人劉水認為：「蔡霞有發表言論的基本自由，這也是中共制定的《憲法》中所明確界定的權利。現在官方對她的迫害，本身就是違法行為（黃小山、程文，2020）。」政治評論員鄧聿文（2020b）認為：蔡霞遭取消退休待遇，顯示「中共企圖從經濟和財務上限制人的言論自由」，且這是一種十分有效的懲罰手段。因此，中共懲處蔡霞之主要目的，乃禁止其發表自由，並連帶侵害其意見自由。

## 六、廈門聚會抓捕案

許志永指出，該次聚會討論時政和中國未來，並分享公民運動經驗，「在專制的中國，這居然成為我們的罪狀（BBC 中文網，2020a）」《零八憲章》首批簽署人野渡指出，中國國家主義的特徵是「把反對者關進權力的籠子裡」；此次抓捕乃「709」事件的延續，亦即「對民間政治行動的去動員化鎮壓」（野渡，2020）。2020年1月17日，「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2020）與其他22個人權團體發表聯合聲明：「強烈譴責中國濫捕以及嚴重違反程式公義。」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亦在1月17日發起遊行，沿途高喊「釋放維權人士」（張嘉敏，2020）。11月22日，中國民主教育基金會宣布許志永獲得第34屆「中國傑出民主人士獎」。因此，中共抓捕廈門聚會者之目的，乃禁止其集會自由，並連帶侵害其人身、意見與發表自由。

## 七、紀錄片入罪案

中國維權人士胡佳指出：中共逮捕陳家坪是為報復許志永，並以紀錄片內容為證定罪許志永。因為，中共將許志永列為「有政治野心」者，故要防止此紀錄片形成推動民主化的政治力量（楊威廉，2020）。獨立中文作家筆會發布聲明表示，「陳家坪是筆會理事，希望中國警方能夠對外公佈這件事的原因，以及公告他是否被拘捕及為何逾期羈押（中央通訊社，2020a）」因此，中共逮捕陳家坪，主要乃為禁止其發表自由，並連帶侵害人身與意見自由。

## 八、六四維穩案

中共為掩蓋鎮壓「八九民運」真相，維護統治穩定，再次於六月四日前對中國民主人士展開打壓行動。具體案例包括陳思明與劉家財被旅遊；





王藏與張五洲被拘留；陳雲飛、董盛坤與丁靈傑被失蹤。民生觀察認為：「中共當局鎮壓紀念『六四』人士，是嚴重侵犯公民憲法賦予的言論自由權利與人身自由權利」（民生編輯，2020）。因此，中共六四維穩的相關舉措，主要乃為禁止民主人士的發表自由，並連帶侵害人身與意見自由。

## 九、葉富興開除案

法律學者陳智指出，葉富興開除案是「羅織罪名」。因為，「把送禮的人抓過來，沒有人會不按照辦案人員的說法去做。」學者朱康迪認為，葉富興僅因轉發文章被捕，除涉及中共黨內鬥爭，也代表執政者對言論管控日趨嚴厲。南京網民孫曉東則說，「現在的言論管控越來越嚴重，中共高層要開始進行類似於毛澤東在延安搞的整風運動（林中宇，2020）。」中共體制內者若批評中央，常被冠以經濟罪或腐敗罪名。新聞媒體也因而將此案與任志強遭判重罪相提並論。故此案不應被視為單純的打擊貪腐，而可能涉及侵害政治人權。因此，中共開除葉富興之主要目的，乃禁止其發表自由，並連帶侵害其意見自由與服公職權。

## 十、耿瀟男批捕案

中國人權者胡佳表示，中共拘捕耿瀟男，「就是要達到孤立異見人士、打壓其支持者的肅殺效應。」人權網站「中國數字時代」副編輯韋德（Samuel Wade）進一步指出，耿瀟男被拘捕代表中共在大力整肅政治異議人士的支持者，以切斷其經濟和法律救助，也縮減其受外界和國際關注的途徑（海彥，2020）。民生觀察認為，中共「拘押耿瀟男顯然就是要震懾威嚇那些敢於秉持良心，為社會正義發聲的人」（民生編輯 1，2020e）。因此，中共批捕耿瀟男，乃為禁止其發表自由，並連帶侵害人身與意見自由。



## 伍、結論

中共政權在 2020 年面臨三大內憂外患，包括中美持續對抗、爆發 Covid-19 疫情，以及香港《國安法》的反彈。在此背景下，2020 年中國政治人權發展之特徵，乃中共對政治人權的延續侵害、擴大侵害、加劇侵害與新增侵害，分述如下。

李文亮訓誡案、封鎖肺炎疫情案與六四維穩案，都屬延續型的侵犯自由權。李文亮訓誡案屬以言論審查方式恐嚇醫生，主要侵害發表自由，而連帶侵害意見自由，與 2019 年的大學教師懲處案相似。封鎖肺炎疫情案屬以恐嚇、懲處、限制人身自由為手段箝制言論，主要侵害發表自由，而連帶侵害意見與人身自由，與 2019 年的國慶維穩案相似。六四維穩案乃以限制人身自由為手段，欲箝制意見及發表自由，與 2019 年的六四維穩案相似。

蔡霞懲處案與耿瀟男批捕案，都屬擴大型的侵犯自由權。此兩案都是以言論審查方式進行恐嚇並懲處，主要侵害發表自由，而連帶侵害意見自由，與 2019 年的大學教師懲處案相似，但對自由權之侵犯則有擴大。蔡霞因言論遭取消退休待遇，顯見中共侵權對象擴及退休教授。耿瀟男因聲援政治異議者遭批捕，顯見中共侵權對象擴及文化企業經營者。

紀錄片入罪案與許章潤開除案，都屬加劇型的侵犯自由權。此兩案均以言論審查方式進行恐嚇，主要侵害發表自由，而連帶侵害人身與意見自由，與 2019 年的大學教師懲處案相似但侵害又更重。紀錄片入罪案增加侵害人身自由，許章潤在 2019 年僅遭停職調查，但 2020 年卻是被冠以「嫖娼罪」並開除。

廈門聚會抓捕案、任志強重判案與葉富興開除案，在 2019 年並無類似案例，故都屬新增型的侵犯政治人權。廈門聚會抓捕案乃以限制人身自由方式，欲箝制公民之集會與言論，故屬於主要侵害集會自由，並連帶侵

害人身、意見與發表自由。任志強與葉富興都屬中共體制內成員，其懲處罪名都涉及經濟罪、腐敗罪，都屬以言論審查方式進行恐嚇並懲處。不過，任志強重判案主要侵害發表自由，並連帶侵害人身與意見自由。葉富興開除案主要侵害發表自由，並連帶侵害意見自由與服公職權。

與 2019 年相較，2020 年的中國政治人權更為緊縮，主要表現在三方面：第一，侵犯對象更廣：中共侵害言論自由之對象擴及退休教授、文化企業經營者，及中共體制內成員。第二，羅織罪名擴大：中共為箝制言論所羅織的罪名不斷擴大。除過去常見的尋釁滋事罪、顛覆國家政權罪、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外，許章潤被控「嫖娼」、耿瀟男被控非法經營罪，以及任志強被強加貪汙罪、受賄罪、挪用公款罪與濫用職權罪，都被認為是莫須有的罪名。第三，判處刑度變長：任志強因經濟罪名遭判有期徒刑 18 年，比 2019 年黃琦遭判 12 年還重，但所控罪名不比黃琦的「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嚴重。

中共常以國家安全為名侵害政治人權，而政治安全則位居國家安全之首位。2020 年中共以反腐之名整肅公安和政法系統，評論普遍認為乃習近平為確保政治安全而清除其他派系勢力，故其中可能涉及侵犯服公職權。在 2020 年 12 月舉行的中共中央政治局第 26 次集體學習，主題為「確實做好國家安全工作」，習近平對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提出 10 項要求。就此展望 2021 年中國的政治人權發展，其言論自由空間恐將更加緊縮。



## 參考資料

---

- BBC中文網（2020a）。〈中國律師大抓捕，「709」事件重演？〉，BBC中文網，2020年1月7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1009268>。2020/2/16。
- \_\_\_\_\_（2020b）。〈蔡霞風波：中共中央黨校退休教授被開除黨籍的四大看點〉，BBC中文網，2020年8月18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3820805>。2020/8/31。
- 上海復旦大學校友（2020）。〈上海復旦大學校友會，法律界同學會，醫藥醫務界同學會致武漢市公安局的公開信〉，博訊新聞網，2020年2月7日，<https://www.boxun.com/news/gb/china/2020/02/202002071756.shtml>。2020/2/16。
- 中央通訊社（2020a）。〈拍攝許志永紀錄片，中國導演陳家坪被控煽動顛覆〉，中央通訊社，2020年4月13日，<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2004130204.aspx>。2020/4/18。
- \_\_\_\_\_（2020b）。〈耿濤男被以非法經營罪，正式批捕〉，中央通訊社，2020年10月20日，<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2010200086.aspx>。2020/10/22。
- 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2020）。〈關於1226大抓捕之聯合聲明〉，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2020年1月17日，<https://is.gd/TIV2KQ>。2020/2/16。
- 文匯網（2020）。〈中共中央黨校開除退休教師蔡霞黨籍〉，文匯網，2020年8月17日，<http://news.wenweipo.com/2020/08/17/IN2008170048.htm>。2020/8/31。
- 王嘉州（2020）。〈政治人權觀察：言論自由再緊縮〉，臺灣民主基金會（編），《2019中國人權觀察報告》，頁37-59。臺北：臺灣民主基金會。
- 民生編輯（2020）。〈強烈抗議當局迫害紀念「六四」人士〉，

- 民生觀察，2020年6月9日，<https://www.msguancha.com/a/lanmu2/2020/0609/19835.html>。2020/6/30。
- 民生編輯1（2020a）。〈保障公民權利是對李文亮最好的紀念〉，民生觀察，2020年2月8日，<https://www.msguancha.com/a/lanmu2/2020/0208/19367.html>。2020/2/16。
- \_\_\_\_\_（2020b）。〈任志強踐行言論自由的憲法權利無罪〉，民生觀察，2020年3月16日，<https://www.msguancha.com/a/lanmu2/2020/0316/19531.html>。2020/4/18。
- \_\_\_\_\_（2020c）。〈梁豔萍事件證明中國大學黨校本性〉，民生觀察，2020年6月25日，<https://www.msguancha.com/a/lanmu2/2020/0518/19762.html>。2020/6/30。
- \_\_\_\_\_（2020d）。〈清華大學的恥辱，許章潤先生的光榮〉，民生觀察，2020年7月20日，<https://www.msguancha.com/a/lanmu2/2020/0719/19953.html>。2020/8/29。
- \_\_\_\_\_（2020e）。〈剿滅良心：抗議當局拘押耿濤男夫妻〉，民生觀察，2020年9月11日，<https://www.msguancha.com/a/lanmu2/2020/0911/20154.html>。2020/10/22。
- \_\_\_\_\_（2020f）。〈重判任志強是公然以言治罪踐踏人權〉，民生觀察，2020年9月23日，<https://www.msguancha.com/a/lanmu2/2020/0923/20203.html>。2020/10/23。
- 任志強（2020）。〈人民的生命被病毒和體制的重病共同傷害〉，中國數字時代，2020年3月12日，<https://is.gd/5FzLxb>。2020/4/18。
- 自由亞洲電台（2020）。〈清華大學向許章潤發出開除處分文件，稱其違反教師行為準則〉，自由亞洲電台，2020年7月18日，<https://www.rfa.org/mandarin/Xinwen/6-07182020123909.html>。2020/8/29。
- 艾曉明（2020）。〈惟有改變，才是對李文亮醫生最好的紀念—致全國人大、國務院並全國同胞書〉，獨立媒體，2020年2月10日，<https://>



[www.inmediahk.net/node/1070663](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70663)。2020/2/16。

李澤慧（2020）。〈給夫君陳家坪(陳勇)的一封信：豈有文章傾社稷，從來佞幸覆乾坤〉，維權網，2020年4月13日，[http://wqw2010.blogspot.com/2020/04/blog-post\\_79.html](http://wqw2010.blogspot.com/2020/04/blog-post_79.html)。2020/4/18。

肖曼（2020）。〈庚子年「六四」：大陸中國人的抗爭仍在繼續〉，法國國際廣播電台，2020年6月9日，<https://is.gd/4vkpcd>。2020/6/30。

明思（2020）。〈「因言獲罪」香港女老師貼文遭陸生舉報解聘〉，看中國，2020年2月10日，<https://www.secretchina.com/news/b5/2020/02/10/922595.html>。2020/2/16。

林中宇（2020）。〈轉發批中共高層文章，浙江官員遭查〉，看中國，2020年10月15日，<https://www.secretchina.com/news/b5/2020/10/15/949311.html>。2020/10/22。

林則宏、呂佳蓉（2020）。〈3周前就人傳人！武漢醫師李文亮吹哨卻染病，還遭約談〉，世界日報，2020年2月6日，<https://is.gd/1jzAq2>。2020/2/16。

金哲（2020）。〈遭判重刑的任志強罪狀之謎〉，美國之音，2020年9月24日，<https://www.voacantonese.com/a/Ren-zhiqiang-severely-punished-for-criticizing-xi-20200924/5596203.html>。2020/10/23。

美國之音（2020a）。〈蓬佩奧敦促中國釋放許章潤〉，美國之音，2020年7月9日，<https://www.voacantonese.com/a/pompeo-china/5496115.html>。2020/8/29。

——（2020b）。〈敢言清華教授許章潤被開除公職，評論稱汙名化手法更骯髒〉，美國之音，2020年7月14日，<https://www.voachinese.com/a/china-leadership-critic-xu-zhangrun-sacked-one-day-after-release-friends-say-20200714/5502341.html>。2020/8/29。

海彥（2020）。〈從耿灞男被抓看中國：異見人士及其支持者遭中共全面圍剿〉，美國之音，2020年10月20日，<https://www.voachinese.com/>



- a/China-Uses-Seige-Tactics-To-Suppress-Dissidents20201020/5628358.html。2020/10/22。
- 張嘉敏（2020）。〈團體遊行至中聯辦，關注12月廈門聚會案多名維權人士被捕〉，香港01，2020年1月17日，<https://is.gd/637Y46>。2020/2/16。
- 許章潤（2020）。〈憤怒的人民已不再恐懼〉，Matters，2020年2月4日，<https://is.gd/s6KDTz>。2020/2/16。
- 許章潤、栗憲庭、郝建、賀衛方、張千帆、郭於華（2020）。〈請立即釋放耿滿男夫婦的呼籲信〉，民主中國，2020年10月21日，<http://minzhuzhongguo.org/MainArtShow.aspx?AID=105842>。2020/10/22。
- 野渡（2020）。〈中國去動員化鎮壓的「1226大抓捕」〉，蘋果新聞網，2020年2月15日，<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20200215/ZZ7U6H7HVIE7LOFUFMQMJKRVA/>。2020/2/16。
- 黃小山、程文（2020）。〈退休學者蔡霞批評習近平及中共體制乃政治殭屍，被開除黨籍取消待遇〉，自由亞洲電台，2020年8月17日，<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cai-08172020072440.html>。2020/8/31。
- 楊威廉（2020）。〈因許志永紀錄片遭鎖定，中國政府拘捕導演陳家坪〉，德國之聲中文網，2020年4月15日，<https://is.gd/acGbxF>。2020/4/18。
- 寧波市監察委員會（2020）。〈象山縣政協原黨組成員、副主席葉富興受到開除黨籍、開除公職處分〉，清廉寧波，2020年10月12日，[http://www.nbjw.gov.cn/art/2020/10/12/art\\_23243\\_4166711.html](http://www.nbjw.gov.cn/art/2020/10/12/art_23243_4166711.html)。2020/10/22。
- 熊斌、李韻、舒燦（2020）。〈武漢疫情失控，中共6天抓325人封口〉，新唐人亞太台，2020年2月7日，<https://www.ntdtv.com/b5/2020/02/07/a102771731.html>。2020/2/16。



維權網（2020）。〈言論自由權從今天開始一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公開信〉，維權網，2020年2月8日，[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0/02/blog-post\\_8.html?spref=tw](https://wqw2010.blogspot.com/2020/02/blog-post_8.html?spref=tw)。2020/2/16。

德國之聲中文網（2020）。〈許章潤教授被清華以「道德敗壞」為由革職〉，德國之聲中文網，2020年7月14日，<https://p.dw.com/p/3fHkL>。2020/8/29。

樊冬寧（2020）。〈任志強遭重判習近平政治報復震攝「紅二代」？〉，美國之音，2020年9月27日，<https://www.voacantonese.com/a/voaweishi-20200925-voapc-ren-zhiqiang-was-severely-sentenced/5598919.html>。2020/10/22。

蔡媯媽（2020）。〈第二個李文亮？勇闖武漢疫區記錄真相，中國公民記者陳秋實人間蒸發〉，風傳媒，2020年2月10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2273109>。2020/2/16。

鄧聿文（2020a）。〈中國知識份子的寒冬來了〉，德國之聲，2020年8月7日，<https://p.dw.com/p/3ewY9>。2020/8/29。

\_\_\_\_（2020b）。〈中共對黨內反對者的「新」懲罰〉，德國之聲，2020年8月19日，<https://p.dw.com/p/3hAr9>。2020/8/31。

駱亞（2020）。〈公民記者張展因報道武漢疫情被關押浦東看守所，網路聲援〉，大紀元時報，2020年5月17日，<https://hk.epochtimes.com/news/2020-05-17/87621231>。2020/6/30。

儲百亮（2020）。〈任志強被重判18年監禁，中共加強打壓異議〉，紐約時報中文網，2020年9月22日，<https://cn.nytimes.com/china/20200922/china-ren-zhiqiang-tycoon/zh-hant/>。2020/10/22。

韓梅（2020a）。〈中共治下告密成風，因武漢疫情批評當局，教師遭學生舉報〉，希望之聲，2020年2月11日，<https://www.soundofhope.org/post/342076?lang=b5>。2020/2/16。

\_\_\_\_（2020b）。〈象山縣前政協副主席被雙開，罪名：傳播詆毀領導人





文章〉，希望之聲，2020年10月15日，<https://sohfrance.org/xiangshan-xianqianzhengxiefuzhuxibeishuangkai-zuimingchuanbodihuilindaorenwenzhang/>。2020/10/25。

嚴曦（2020）。〈武漢人方斌被抓，引發全民吶喊，還政於民〉，新唐人亞太台，2020年2月14日，<https://www.ntdtv.com/b5/2020/02/13/a102776523.html>。2020/2/16。



